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2,558,1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初步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完成重組為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初步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簡博士持有3,386,433,1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簡博士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一般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僅作說明之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2,558,1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初步代價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Sunland及Old Boy(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nland及Old Boy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銷售股份由Sunland持有50%及由Old Boy持有50%。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實施重組，完成重組為完成的先決條件。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重組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重組」及「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各段。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財務表現；(ii)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5,167,000港元；(iii)目標集團之業務概覽及前景；(iv)視乎賣方能否達成保證溢利而可予下調之初步代價調整機制；(v)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根據市場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03,645,000港元)；及(v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初步代價股份

232,558,140股初步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16%。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1港元折讓約2.56%。

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通行市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1港元及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預期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有關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4,651,163港元。

初步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故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初步代價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參考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或權利。

### 初步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所有初步代價股份須受限於自發行完成日期起計12個曆月的禁售期，期間賣方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任何該等初步代價股份。於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及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倘該等初步代價股份按股份合共總數不超過23,256,000股及合共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出售，則賣方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初步代價股份。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設有有關調整初步代價之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各方利益之先決條件

1.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並已自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同意、許可或豁免；
2. 概無接獲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或聯交所釐定(視情況而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或極端交易之通知；
3. 完成重組；

## 有利於賣方之先決條件

4.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作出；
5.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其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及責任；
6. 賣方已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包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之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有利於本公司之先決條件

7.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賣方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作出；
9. 各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彼等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及責任；
10.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
11.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豁免(如適用)；

1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初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倘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受條件規限，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接納有關條件；
13. 本公司之法律或其他顧問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
14.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稅務機關完成稅務申報，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之稅項已按本公司信納之方式支付或結清；及
15. 根據任何文據、合約、文件或協議(賣方為訂約方或賣方或其資產受其約束)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出售及轉讓而可能需要或必要之所有其他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

上述第1至3項先決條件以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為受益人作出；第4至6項先決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而第7至15項先決條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只有享有先決條件利益之訂約方有權透過向買賣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該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豁免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概無第1、2、3及10至12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根據上述條款獲豁免，則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之受益人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倘第1、2或3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賣方(共同行事)或本公司可自行酌情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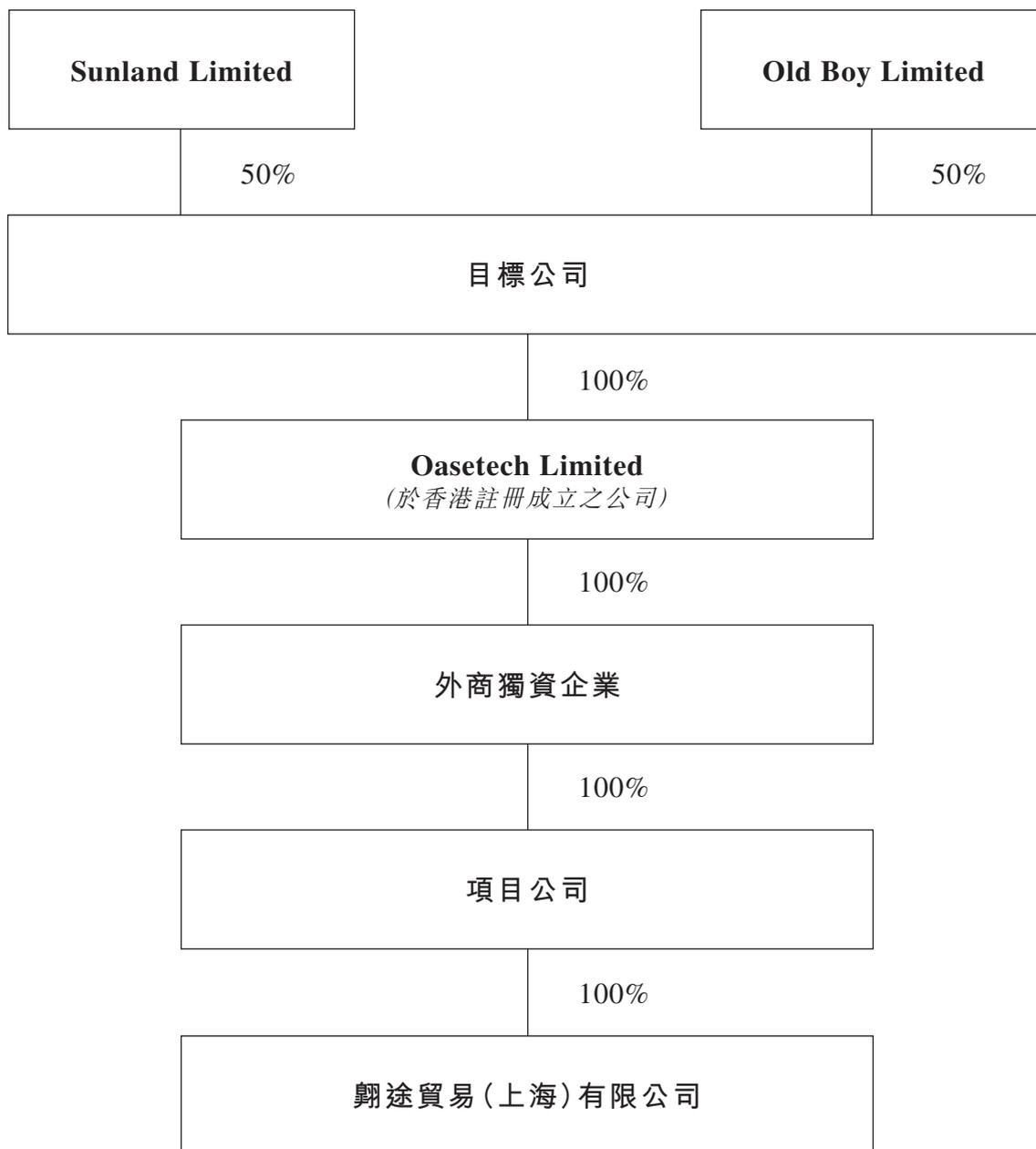
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取得簡博士(當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條件10已於買賣協議日期達成。

## **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重組，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以使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專門於中國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發和生產，專注於製冷及供暖領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於重組前，項目公司分別由陳雷昕先生直接擁有45%、黃劍輝先生直接擁有25%、高懷寶先生直接擁有10%、高磊先生直接擁有10%及王泉先生直接擁有10%。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 (a)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共同及個別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經本公司共同協定的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確認的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31,844,400港元（「保證溢利」）。

於保證期間，初步代價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行使所有初步代價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並就所有初步代價股份收取任何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供股、紅股發行及實物分派。

### (b) 調整安排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所示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初步代價將向下調整以釐定最終代價股份\*如下：

$$\text{購回股份}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淨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frac{\text{初步代價}}{\text{發行價}}$$

初步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為0.43港元。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惟最終代價股份不得超過初步代價股份，而實際淨溢利錄得虧損，則最終代價股份為零。最終代價股份與初步代價股份之間的差額應稱為「購回股份」。

賣方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提供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補償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以名義代價1港元購回及註銷所有購回股份及(ii)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有關購回前宣派及派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如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認為，初步代價、最終代價、初步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連同上述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743,797,09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初步代價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步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 <sup>(附註)</sup>	3,386,433,139	58.96%	3,386,433,139	56.65%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賣方				
Sunland	—	—	116,279,070	1.95%
Old Boy	—	—	116,279,070	1.95%
公眾股東	2,357,163,951	41.03%	2,357,163,951	39.44%
總計：	<u>5,743,797,090</u>	<u>100.00%</u>	<u>5,976,355,230</u>	<u>100.00%</u>

### 附註：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司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Sunland及Old Boy並繳足50%及50%。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主要由項目公司進行。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專門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和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和生產，涉及能源控制、水力調節及能效優化。其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引進、生產、研究和實施高效能源站、區域能源中心、民用高效冷水機組、餘熱回收利用系統。其亦於能源供應領域從事能源管理合約(EMC)、工程總承包(EPC)及設備即服務(EaaS)。

項目公司向以下行業提供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i)工業、電力、石化、汽車及製藥，如發電廠、數據中心、頭部汽車工廠及製藥廠；(ii)交通樞紐，如西部門戶機場、多個城市地鐵及高鐵站；(iii)休閒及娛樂設施，如五星級酒店、國際會議中心、國際博覽中心及主題公園；(iv)商業及住宅樓宇，如甲級寫字樓、購物商場、運動場館、醫院、住宅物業以及公共及政府物業；及(v)區域能源供應，如能源站、區域能源中心、換熱站區域供熱等。該等用戶要求以高標準的技術可靠性及安全性持續供應能源，同時亦注重能源及經濟效益。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5,574	89,691
除稅前溢利	4,194	8,363
除稅後溢利	4,152	7,467
於年末之資產淨值	22,328	27,923

根據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5,167,000港元。

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評估的目標集團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103,645,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努力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關鍵戰略行業，並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促進長期增長及增加股東回報，從而促進現有業務組合的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積極投放資源於智慧能源應用，並已開展一系列新項目，將目標集團併入本公司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本集團在該領域的垂直優化。

項目公司多年來在中國從事創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發與生產，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能力及行業地位，特別是在能源製冷和供熱技術應用領域獲得多項卓越專業技術表彰，並在行業內獲得良好認可，其主要客戶包括汽車和製藥領域的一線大型公司。

為實現本集團在發展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方面把握智慧能源市場機遇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已與一間合夥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旨在利用合作夥伴的營銷專業知識，透過以熱泵取代傳統鍋爐有效推廣及銷售分佈式集中供熱服務，並成為華北領先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以增加本集團的服務種類及利用清潔能源日益普及的優勢。

憑藉目標集團卓越的節能技術及其研發和生產力，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發展其於智慧能源應用領域的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以持續採取行動探索新商機擴大其收入來源、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發行初步代價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亦代表業務夥伴對本公司發展前景之信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新領域及把握集中供熱及製冷生態系統的商機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以初步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將使本集團能夠(i)保留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及(ii)避免削弱本集團僅以快速資產償還其到期流動負債的能力，從而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利用隨時可用的現金資源，並將其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分佈包括天然氣能源中心、天然氣點對點供氣服務、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運送車隊物流、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存、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天然氣貿易、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本公司為一間綠色低碳、智慧高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其新能源業務分佈在九個市場類別，包括北方居民供暖、建築能效、生態農業、能源管理服務、電力運營服務、工業動力、儲能蓄能業務、能碳交易及數智一體。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以擴大其清潔能源組合，優化及加快產能釋放及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整合各類能源，從北方供暖和工業節能等方面入手，打造智慧低碳新能源模式，追求綠色生態發展，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智慧能源服務供應商。

### Sunland

Sunlan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由陳雷昕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陳先生為從事投資業務的個別人士。

### Old Boy

Old Bo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Old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其他股東為黃劍輝先生、高磊先生及王泉先生，分別持有Old Boy已發行股本的25%、15%及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簡博士持有3,386,433,1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簡博士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估值報告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僅作說明之用。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	指	初步代價股份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安排以釐定最終代價股份，調整詳情載於「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最終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調整的初步代價（如有）
「最終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調整之初步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經本公司共同協定的核數師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溢利保證期間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確認的目標集團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31,844,4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初步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代價(即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初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可予調整
「初步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32,558,140股新股份，以償付初步代價，其中116,279,07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Sunland，而116,279,07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Old Boy，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初步代價股份0.4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Old Boy」	指	Old Bo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雷昕先生最終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
「項目公司」	指	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有關安排及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購回股份」	指	最終代價股份與初步代價股份之間的股份數目差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Sunland及Old Boy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land」	指	Sunl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雷昕先生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	指	Oase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由Sunland及Old Boy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翱志能源科技(宜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書面批准」	指	簡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